

第三章

聖經恢復本解經之鑰

壹、緣起

十六世紀改教以來，各更正教團體都高舉“唯靠聖經”（*sola scriptura*）的旗幟，以剝除天主教上千年的傳統和中世紀以來層層哲學的摻雜。但高舉聖經並不等於解開聖經，同是追求真理的人，讀同一本聖經，卻帶進不同的認識；分歧之大，有時引起信徒激烈紛爭。歸根到底，就是解經的問題。

解經歷來都是最重要、但又最具爭議的課題：重要，是因為解經直接影響基督徒的信仰和實行；爭議，是因為不管承認與否，基督徒都帶著某種“眼鏡”看聖經，“眼鏡”不同，同一本聖經看起來就不同。例如，耶穌基督是神成為人，就是基督徒看聖經的一個“眼鏡”。我們帶著這個眼鏡讀舊約聖經，就與猶太人看到的全然不同。比如讀到創世記三章十五節“女人的後裔”，基督徒就會想到在十字架上廢除撒但的耶穌基督；看到以賽亞書中的“童女懷孕”，就知道這是預言馬利亞作為童女從聖靈懷孕。然而多數猶太人則認為這裡的童女指當時的女人和童女，無法接受神會成為人及彌賽亞會從童女而生的解釋。

即使在基督教裡，“眼鏡”也各有分別。Alister McGrath 在 *Iustitia Dei: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* 一書中指出，西方神學重在“稱義”；但東方

神學卻重在“成神”（deification）。西方神學是以拉丁文為主，而拉丁文是以組織法制著稱的羅馬民族發展的，其文字本身以法理為主。今天歐洲語言系統中涉及法律的名辭，多由拉丁文延伸而來。故此神學傳到使用拉丁文的西方召會，就受該因素影響，而偏重法理一面。東方神學以希臘文為本，並沒有這方面的限制，故此其神學不局限于法理一面，而重於人如何有分於神的性情，分享神的生命，以致“必要像祂”（約壹三 2），模成祂的形像（羅八 29）。

各派所戴的“眼鏡”，大都反映出一定的真理，說明開啟部分聖經，但都算不上是全面解開聖經的鑰匙。例如，因信稱義是真理，但卻不能以此解開整本聖經。因為聖經所啟示的不僅是罪人得蒙稱義，更有聖別、得榮並模成神的形像。羅馬書前五章解釋法理救贖和稱義，如“神的義……加給一切相信的人”（羅三 22），“白白地稱義”（24），“因信稱義”（羅五 1），“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”（9）等等。同時我們從羅馬書的後面幾章和其他書信裡更是看到“像基督”（約壹三 2），“模成神兒子模樣”（羅八 29），“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”（加二 20），“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”（加四 19），“活著就是基督”（腓一 21）等真理，就不能再用“因信稱義”來解。路德不喜歡雅各書，認為該書不應出現在聖經裡，因其強調信徒的行為，這與“因信稱義”這個“眼鏡”的局限不無關係。

解經的“眼鏡”，或者說是“鑰匙”，不僅需要全面，而且需要平衡，顧到神與人的全面關係。喀爾文主義堅持神責論，看見每個人得救都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在於神在創立

世界以前的揀選和預定。神的預定永遠不會更改，所以人一得救就永不滅亡。但阿米尼亞卻反對這種說法，認為我們得救誠然是因神的恩典，但得救之後還得盡本分，否則還會滅亡。所以不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乃是得救後還可能會滅亡。當然人若再悔改，就可以再得救。這就是所謂的“人責論”。其實，片面強調神責或人責都不是聖經純正的啟示。聖經告訴我們，“得救是靠著恩典，借著信”（弗二 8）。另外我們也要恐懼戰兢地作成自己的救恩，靠著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（腓二 12~13）。

要完整並平衡地解開整本聖經，必須認識聖經中心的啟示。“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並且完全認識真理”（提前二 4），祂渴慕看到“我們眾人都達到了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，達到了長成的人，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”（弗四 13）。所以，神為我們預備了一把合適的鑰匙，來解開整本聖經，使我們完全認識神話語的奧秘。

保羅是神特別揀選的器皿，為要完成神的話（西二 6）。保羅在晚期的職事中鄭重囑咐提摩太：“……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，也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和無窮的家譜；這等事只引起辯論，對於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並無助益。”（提前一 3~4）在保羅看來，神的經綸是聖經的中心和主幹，與此對立的其他事則稱為“不同的事”。

本文旨在介紹神的經綸這把解開整本聖經的鑰匙。首先我們解釋聖經中“經綸”一詞的意義和翻譯，然後來看保羅如何用神的經綸解經，最後論述神的經綸抓住了聖經的中心

啟示，也就是基督與召會，並且強調達到這啟示的過程，也就是神聖的分賜，從而全面平衡地解開了整本聖經。

貳、“經綸”一詞的意義和翻譯

經綸這個詞在聖經中多次出現，尤其在保羅的書信中（路十六 3~4，林前九 17，弗一 10，三 2、9，西一 25，提前一 4）。希臘原文是 οἰκονομία，用英文字母表示就是 oikonomia。例如，弗一 10：“為著時期滿足時的 oikonomia，要將萬有，……，都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”提前一 4：“不可注意虛構無稽之事，……，對於神在信仰裡的 oikonomia 並無助益。”

Oikonomia 是個複合詞，由 oikos 和 nomos 組成。Oikos 意為“房子”或“家庭”；nomos 意為“法規”、“管理”或“分配”。合起來就是“家庭行政”或“家庭管理”，有計劃、目的和達成目的分配或分賜之過程。

英文 economy 就是出自該詞，表達一種供需、分配關係。聖經和合本修訂版譯成“安排”、“計畫”，表達出該詞蘊涵的“藍圖”這一面，但未表達出實行“藍圖”的管理、分賜等動態經營的過程。恢復本譯為“經綸”最為達意，因為該詞既有藍圖計畫，也有經營治理的涵義。例如，辭海：“以治絲之事，喻規劃政治也。”禮記中庸篇：“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。”前者重在表達藍圖計畫，後者則強調經營管理。

叁、保羅看見神的經綸

使徒保羅的書信顯示，神的奧秘與神的經綸有一個內在的關係。當他要顯明神的奧秘時，聯于神的經綸。如“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 *oikonomia*，作了召會的執事，為要完成神的話，就是曆世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，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。”（西一 25~26）“將那曆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裡的奧秘有何等的 *oikonomia*，向眾人照明。”（弗三 9）以弗所三章九節中的“奧秘有何等的 *oikonomia*”，原文可譯為“奧秘的經綸”（*οικονομία τοῦ μυστηρίου*），經綸（*οικονομία*）和奧秘（*μυστήριον*）同為名詞，“經綸”為受格，“奧秘”為所有格。也就是說，保羅所說的這個經綸是出於神的奧秘，也就是神內在的所是。再進一步說，奧秘是裡面的，神的經綸把神裡面的奧秘顯明出來。

保羅書信中啟示的奧秘極其豐富，包括基督的人位、工作和召會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，基督的成肉體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等，以及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是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，是基督的身體、神的家和神的國等等。對保羅而言，這一切的奧秘都在神經綸的原則裡，他寫書信乃是照著神的經綸，啟示基督和召會（弗三 7）。

根據保羅的書信，神的經綸可簡單總結為：神在愛裡，在基督裡，借著聖靈，把自己分賜給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，好把他們建造成為召會，作基督的身體，以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神經綸的源頭是神，神在愛裡、照著自己的喜悅定了一個計畫；其過程是借著基督在生命裡的分賜，包括法理的救贖和生機的拯救；其目標是要得著一個團體的彰顯，也就是召會作基督的

身體，最終成為新耶路撒冷。因此全本聖經皆與神的經綸發生關係，神的經綸這題目包羅萬有，其範圍乃是全本聖經包含的範圍。因此，神的經綸是解經之鑰。

肆、 神的經綸是解開整本聖經的鑰匙

保羅使用神的經綸作解經的鑰匙，因為神的經綸是聖經的主幹，抓住了聖經的中心啟示—基督與召會，並且揭開了完成神經綸的核心過程，即神聖的分賜，使整本聖經全部解開。

1、神的經綸抓住了聖經的中心啟示—基督與召會

追求真理的基督徒都認識到，聖經啟示基督。主耶穌對那些研讀聖經、卻不認識基督的法利賽人說，“為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”（約五 39）舊約聖經是對基督的預言和預表。例如，“女人的後裔”預言基督是神為我們預備的救主（創三 15，多一 4），“以馬內利”預言神在基督裡與人同在（賽七 14，太一 23），逾越節的羊羔、嗎哪、美地預表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、生命、從天上來的糧食及一切（約一 29，六 32、35、51，西一 12）。四福音書說到基督在地上的職事，書信說到基督在天上的職事。

聖經的中心啟示，不僅是基督，也包括召會。彼得認識到基督是“是活神的兒子”時，主耶穌就立刻向他講說召會，“我還告訴你……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”（太十六 18）。舊約不僅預言、預表基督，也預表了召會，而新約則是其應驗與實現。例如，夏娃預表召會是基督的新

婦、配偶（創二 24，弗五 31~32），以色列人預表召會是神的國（羅十四 17），而聖殿則預表召會是神的居所（弗二 21~22）。新約講召會的產生與擴展（如使徒行傳），並啟示召會是蒙召的會眾（太十六 17~18：ekklesia，原意是被呼召出來的會眾），是神的家（提前三 15，來三 6，彼前四 17），是神的國（羅十四 17），是基督的身體，成為神的豐滿（弗一 22~23），是基督的配偶（弗五 22~23），是新人（弗二 15，四 24），並且是金燈檯，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（啟一 20 下）。

當然，聖經除了啟示基督與召會之外，還啟示許多其他的事情，但這些都是輔助基督與召會這個中心的啟示。比如，馬太福音開篇就是家譜，這些家譜不是為了研究、爭論，而是為了基督和召會這個中心的啟示。馬太福音講國度的福音，啟示基督是君王救主，所以，首先講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為要強調其君王的譜系。如果失去這個中心啟示，我們就很容易迷失在家譜中，不知其目的為何。

保羅認為，神萬般的智慧，是照著神在基督裡所立的定旨，借著召會得以顯明的（弗三 9~11）。所以，保羅把基督與召會作為聖經“極大的奧秘”：“……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”（弗五 31~32）

人來到聖經面前，如果沒有看到基督，只看到歷史、智慧、道德等表面的事物，說明聖經對他來說沒有解開。人如果從聖經中看到了基督，並開始經歷和享受基督，則聖經對

他是開啟的了。然而，這一切還不夠。出埃及記共四十章，前十五章講到以色列人轟轟烈烈地出埃及，緊接著後邊幾章講他們在曠野中的經歷，例如瑪拉的苦水變甜，天上降嗎哪，磐石湧泉水。這些是很精彩的故事。從第二十五章開始，出埃及記開始講帳幕和其中的器具，講材料、顏色、樣式和尺寸。很多基督徒讀不下去，因為不明白聖經為什麼花這麼大的篇幅(從第二十五章到第四十章)，講述這些“枯燥無味”的細節。但是從神經綸的眼光來看，這段聖經就很容易解開。帳幕和其中一切物件的樣式，完滿且完整地預表基督作頭，也預表召會作身體。帳幕的細節都預表基督與召會，比如，約櫃的長寬高二肘半、一肘半和一肘半，是神建造的數字三和五的一半（如方舟和聖殿的尺寸都是由三和五組成）。這表徵約櫃乃是一個見證，需要另外一半才成為完整的單位，作完滿的見證。這含示約櫃所預表的基督，需要召會作祂的配偶、新婦，才能成為在人性裡完滿的見證。如此看來，出埃及的拯救、曠野中的經歷，都不是神終極的目標。神的目標是帳幕的建造。所以在出埃及記最後一章，當帳幕立起來時，神的榮耀立刻充滿了帳幕。這一切都是預表，說出基督徒的得救雖然很重要，卻不是神終極的目標。神的目標是召會的建造，至終基督的身體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彰顯三一神的榮耀。

同樣，對大部分基督徒而言，羅馬書前八章講神大能的救恩，使罪人稱義、聖別和得榮。但從第十二章開始講瑣碎的日常生活，似乎不如前八章那樣令人興奮，特別是最後一章，更顯得沒有趣味，因為有許多陌生的名字。但是，用神

經綸的鑰匙，則羅馬書是全然解開的。在前八章裡，神在基督裡拯救罪人，使罪人成為神的兒子，作神榮耀的後嗣，是為了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並彰顯在地方召會中。所以必須有從第十二章開始的身體生活，以及第十六章具體的地方召會。如此神才能在地上得到一個團體的彰顯。

2、揭開了完成神經綸的核心過程—神聖的分賜

其次，神的經綸揭開了神聖三一分賜的過程，也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借著那靈，在生命裡向著信徒的分賜。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三一神的彰顯，其來源必須是神，所以必須有三一神的分賜。召會歷史上研究三一神的書籍汗牛充棟，但少有人意識到神聖三一是為著分賜。哥林多後書結束於“願主耶穌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”，說出三一神向著我們的分賜：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，給我們享受（約一 17 與注 1，林前十五 10 與注 1）；神的愛就是神自己（約壹四 8、16），作主恩的源頭；聖靈的交通就是聖靈自己，作了主恩同著神愛的傳輸，給我們有分。神的愛是源頭，因為神是元始；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，因為主是神的顯出；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著神愛的分賜，因為靈是主同著神的傳輸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聖靈，連同祂們神聖的美德。

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聖經對神格的三一所有的啟示，都不只是為著神學的研究。神聖三一總是在說到神與祂的造物、尤其是與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關係時，才啟示或說到，目的是要我們領會，神在祂奧秘的三一裡，如何將祂自

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我們這些蒙祂揀選、救贖的人，有分於、經歷、享受並得著三一神，好建造召會作神的彰顯。

3、神的經綸是全面、平衡、包羅一切的解經之鑰

神的經綸是全面的，包括聖經所啟示神所有的旨意和安排。神的經綸顯明“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裡的奧秘”（弗三 9）。這奧秘包含從過去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神所有的定旨，所以這“奧秘”可以說是包羅一切的。從神一面看，神的經綸包括了神在永世裡的定旨、神成為人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以及升天並澆灌下那靈產生召會；從人一面看，神的經綸包括在法理上得蒙救贖，如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並在地上的聖別，和生機上獲得拯救，如重生、牧養、聖化、更新、變化、建造、模成和榮化。神的經綸因而囊括了西方神學重視的稱義，也涵蓋了東方神學重視的成聖。

以神的經綸解經，也解決了神學上的“神責”和“人責”之爭：是分賜，就必須有分賜者和接受分賜者之間的配搭。神經綸的完成是基於神的分賜，借著人的接受，這是雙向的配搭，不可只偏重一方。在召會歷史上，郭維德（Robert Govett）、潘湯（D. M. Pantton）和彭伯（G. M. Pember）等就看到神責、人責之間需要平衡。他們認為，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就永遠得救，不再沉淪；但要好好忠心跟從主，付代價，這樣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就能得著國度為獎賞。基督徒若在今世沒有在生命上成熟，在服事上忠信，不但在千年國期間不

能得著國度為獎賞，反而要受懲罰。在林前第三章，使徒保羅說各人要謹慎自己的工程如何建造，是用金銀寶石建造？還是用草木禾秸建造？若用的是金銀寶石，主來的時候就能得著賞賜，也就是在得救之外所得的賞賜；但若是用草木禾秸，就要被審判的火燒盡而受虧損，但這不是永遠的滅亡，反而“自己卻要得救；只是這樣的得救，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”（三 15）。

伍、 聖經恢復本以神的經綸為鑰匙，解開整本聖經

保羅極其重視神的經綸，這是他職事的中心，他因此叮囑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（提前一 4）。聖經恢復本的譯者遵循保羅的教導，以神的經綸作解經的鑰匙，承繼了歷代聖徒對神聖啟示漸進的認識，進而全面、平衡地解開整本聖經。恢復本經文的注解、主題、綱目、串珠和圖表都以神的經綸為指導，揭開神話語的奧秘。

歷代以來真理的啟示，從古教父開始，到改教後的恢復，如路德恢復因信稱義、喀爾文恢復神命啟示，英國弟兄們則全面解開聖經的預表、預言、時代，以及基督的身位和召會的真理等，主借著祂這些僕人們所恢復的真理及生命亮光，都包含在聖經恢復本的裡面。聖經恢復本的譯者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繼續往前，進一步看見神經綸的啟示，並以此為鑰匙，解開了整本聖經。

聖經恢復本在第一個注解（創一 1）裡，就開宗名義地指出，整本聖經啟示神的經綸：

“聖經由舊約和新約二約組成，是神寫給人完整的神聖啟示。整本聖經主要的啟示，乃是獨一的三一神唯一的神聖經綸（弗一 10，三 9，提前一 4 下）。這神聖經綸的中心與普及，乃是包羅萬有且追測不盡之豐富的基督，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（西二 9，一 15~19，約一 18）。神聖經綸的目標，乃是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基督的豐滿和彰顯（弗一 22 下~23，三 8~11）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，與祂所救贖、重生、變化、並榮化之三部分人的聯結、調和與合併。”

這個注解清楚說出神經綸的源頭是三一神，中心與普及是基督，目標是召會作三一神團體的彰顯，抓住了聖經的中心啟示—基督與召會。在神經綸的亮光中，我們看到整本聖經，從舊約到新約，前後貫串一致，漸進地啟示神經綸的每一步驟。這啟示開始於創世記前兩章神的創造，完成於啟示錄最後兩章的新耶路撒冷。例如，創世記中提到三種建造的材料—金子、珍珠和紅瑪瑙，到啟示錄最後兩章，這些材料被建造成為一座城，即新耶路撒冷。聖經其他章節所啟示的核心，乃是神聖分賜的全部過程，即神在基督裡、借著那靈，救贖、拯救罪人，將其變化成為建造新耶路撒冷之寶貴材料的過程。新耶路撒冷本身及其街道是金的，金是神聖別性情的表號，表徵父是源頭；城的十二個門是珍珠，表徵子得勝的死並分賜生命的復活；城牆及其根基是用寶石造的，表徵那靈變化的工作，將蒙救贖、得重生的聖徒變化為寶石，為著建造神永遠的居所，使他們在神那滲透一切的榮耀中，團

體地彰顯神。在舊約裡，神經綸的內容主要是以預表、表號和影兒啟示出來；在新約裡，一切的預表、表號、和影兒都應驗並實現了。因此，舊約是神永遠經綸的象徵描繪，新約是它實際的應驗，整本聖經因此而全面解開。

陆、 結論

神的經綸就是神的計畫，源頭是神；其過程是神聖的分賜，也就是神在基督裡，把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及一切，為要得到一個團體的彰顯，也就是召會，作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因此，聖經恢復本以神的經綸為鑰匙，抓住了聖經的中心啟示—基督與召會，並且顯明了完成神定旨的核心過程—神聖的分賜，全面平衡地解開了聖經。